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资料更新继续中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2026年2月28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继续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31日过有效期。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2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评估数据超过一年有效期,加期评估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6号),并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2号),并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继续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继续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555	东吴证券	A股 停牌	2026/3/2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东吴证券,证券代码:601555)将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东海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80719N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85,555.55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投集团”),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6.68%的股份,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3980X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23、25、27、2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对方及收购比例以后续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控制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 年3月1日,东吴证券与常投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明确东吴证券有意向收购常投集团持有的东海证券股权的主要意向性条款。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东吴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常投集团所持有标的公司26.68% 股权,以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意向协议为东吴证券与常投集团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各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收购的交易对方股权比例、支付安排等,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文件名称视具体情况而定,下同)中进行约定。本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最终交易金额等尚需协议各方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予以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0516),由道尔生物申报的注射用DR30206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射用DR30206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	CXSL2501093
适应症	本品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申请人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18日受理的注射用DR30206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DR30206是由道尔生物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DR30206是一种靶向PD-L1、VEGF和TGF-β 的抗体融合蛋白;通过阻断PD-1/PD-L1信号通路,恢复耗竭性CD8+T细胞的增殖;通过特异性结合游离VEGF和TGF-β,减少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同时解除免疫抑制,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已完成的非临床研究和正在进行中的Ⅰ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DR30206具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和抑制肿瘤生长的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支持DR30206联合标准化疗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注射用DR30206在中国的首个临床试验于2023年6月获得NMPA批准,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并于2025年4月获批“联合标准化疗用于晚期或转移性消化道肿瘤”临床研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12月,道尔生物向NMPA递交了注射用DR30206联合标准化疗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全球尚无同时靶向PD-L1、VEGF和TGF-β 的抗体融合蛋白药物上市,此次注射用DR30206联合标准化疗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在中国的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新药研发进程中的又一大重要进展。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59,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486,93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2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21元/股,最低价为7.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39,15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86,936.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0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6,000万元	9,500.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554.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556451149X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盛苑社区塔里木大道75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39.00	39,577.89
	负债总额	14,130.26	20,073.53
	资产净额	21,108.75	19,504.36
	营业收入	31,760.73	11,834.59
	净利润	160.80	-1,604.38

注:阿克苏新昊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

3、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而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55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1,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3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4,444.3773万股且不超过7,658.1887万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港币3.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港币3.05港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2,213.9398万股且不超过3,853.2841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5年7月23日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2,838,338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28,223,29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8%。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4,7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05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989,016.13港元(按照2026年2月27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8484元人民币换算,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17,12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6年1月30日至3月2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22.9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2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61.9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27,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以来,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122.9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2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61.9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27,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1.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3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7.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800股,占2026年2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0005%,购买的最高价为7.43元/股、最低价为7.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9,9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18,216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683,578,190股的1.0441%,占2026年2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9470%,购买的最高价为7.4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346,982.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前股本总额与2026年2月28日股本总额的差异为“旗滨转债”在此期间实现转股275,075,538股的原因所致。公司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占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1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8,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45,605.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4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7.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45,60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收到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发来的《关于实际控制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依据《情况说明》所述,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资集团、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YPRESSCAMBO,L.P.合计持有中炬高新股份184,611,028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3.71%。同时,中炬高新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炬高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了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其中4名候选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经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补选举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此,目前公司5名非独立董事均由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或推荐,占董事会多数席位,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中炬高新董事会实施实际控制。据此,公资集团确认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中炬高新的控股股东。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为公资集团全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公资集团及火炬集团实际控制中炬高新。

公司根据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及其推荐或提名主体、对公司决策的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认定,《情况说明》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本次仅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股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本次控制权确认后,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和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